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及再生水系统扩建项目

实施方案

填报单位：塔什库尔干县城乡公用设施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6 年 10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政策背景 1
（二）项目背景 2
（三）项目概况 2
（四）立项和建设的相关批复文件 3
（五）项目开工和建设时间 3
（六）合法性审核 3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5
（一）经济效益分析 5
（二）社会效益分析 8
三、绩效目标及指标 8
（一）事前绩效评估 8
（二）绩效目标的设定 19
（三）绩效监控和评价 21
（四）评估结论及建议 21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22
（一）编制依据 22
（二）项目总投资估算 22
（三）项目融资计划 23
（四）建设期资金平衡方案 26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26
（一）项目运作模式 26
（二）项目运营收益 27
（三）财务费用 29
（四）项目运营成本 30
（五）相关税费 30
（六）资金平衡测算 31
（七）会计报表 33
（八）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意见 39
六、项目压力测试与评价 40
（一）压力测试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总体评价 40
七、项目风险提示 40
（一）影响项目风险因素 41
（二）风险防控措施 43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5
（一）严格执行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45
（二）健全信息披露制度 46

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及再生水系统扩建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精神，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文件要求，结合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及再生水系统扩建项目实施情况，特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政策背景

环境的污染与水资源紧缺制约了我国经济的发展。随着水资源需求量的急剧增加，加之人类用水的不科学和水环境污染的日益严重，使许多国家都面临着水资源短缺的危机，因此把城市污水作为第二水资源加以开发利用的水处理厂工程不仅是污水资源化的一种重要途径，也是缓解我国水资源供需矛盾，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的重要举措。

随着我国城市化发展进程的加快，居民小区建设也日新月异，小区的用水量和污水排放量越来越大；由于居民小区位置分散，如果全部污水都依靠城市水处理厂来处理，那么收集和传送污水难度较大；而且，小区的绿化、水景等又大量使用自来水，导致城市供水压力骤增，造成水资源极大的浪费。我国淡水资源很匮乏，排水设施和管理很不完善，但已认识到水处理厂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合

理利用水资源，不仅可缓解水源的不足，而且改善了环境，实现了水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背景

项目区由于基础设施（排污）不配套导致环境脏乱差，居住环境污染严重，与文明城镇建设极不协调，直接影响了城市的整体形象。水处理厂实现了水资源的多次重复利用，极大的节约了水资源。更为重要的是，水处理厂可以增加水资源的可利用总量，从而增加水资源对经济、社会、生态的保障作用，为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拓展空间。水处理厂，实现污水资源化，是目前解决节水治污两大问题的最有效的途径，在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当今社会有着重要意义。

综合以上分析，故提出本项目的建设。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及再生水系统扩建项目

2.项目区位

塔什库尔干县

3.参与主体

专项债申报主体：塔什库尔干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主体：塔什库尔干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

4.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内容：建设处理规模1.0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1座；新建de400压力排水管道6600米，管材为钢丝网骨架（PE）复合管；新建1.2万立方米/日污水提升泵站1座及附属设施；改造污

水提升泵站3座及附属设施；新建中水库2座，总容积为19.5万立方米；改造中水提升泵站1座及附属设施；新建d500中水管道6500米，管材为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新建de200压力中水管道3500米，管材为钢丝网骨架（PE）复合管。

5.建设期限

建设期2025-2026年

6.项目性质

新建。

7.项目总投资

项目估算总投资1.90亿元

（四）立项和建设的相关批复文件

项目目前已取得前期审批手续，详细的如下：《关于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及再生水系统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五）项目开工和建设时间

项目建设时间2025年-2026年完成施工建设工作。目前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即将准备全面开展施工招标。

（六）合法性审核

新疆百丰恒瑞律师事务所是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北五巷88号南湖俪苑小区珠峰大厦2楼，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于2018年12月10日换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10000MD01763961），事务所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出具本项目法律意见书的资格。该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一定收益，符合《关于试点发

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要求。

项目目前已完成项目立项等前期审批事项。经律所核查认为，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及再生水系统扩建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或相关负责单位的同意批复，具备合法性。

1、项目主体资格

（1）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根据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及再生水系统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及再生水系统扩建项目由塔什库尔干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报请立项，负责实施及管理。

经查询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https://www.cods.org.cn/），塔什库尔干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注册地址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什库尔干县。

（2）项目施工单位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塔什库尔干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

塔什库尔干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具备实施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及再生水系统扩建项目并以该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项目取得的审批手续

（1）立项批复

根据塔什库尔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喀什地区塔

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及再生水系统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该项目的立项批复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及再生水系统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塔什库尔干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

项目建设地点：塔什库尔干县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建设处理规模1.0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1座；新建de400压力排水管道6600米，管材为钢丝网骨架（PE）复合管；新建1.2万立方米/日污水提升泵站1座及附属设施；改造污水提升泵站3座及附属设施；新建中水库2座，总容积为19.5万立方米；改造中水提升泵站1座及附属设施；新建d500中水管道6500米，管材为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新建de200压力中水管道3500米，管材为钢丝网骨架（PE）复合管。

项目建设总投资1.90亿元，其中：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5亿元（占工程总投资的78.95%），其他资金0.4亿元（占工程总投资的21.05%）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分析

1、直接经济效益

本项目为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及再生水系统扩建项目，项目收益来自水处理收益，经营期合计55188万元。各项收入测算依据如下：

供排水参照乌发改医价〔2017〕1124号、喀市发改规〔2022〕1号、昌市发改字〔2018〕299号、《关于对塔什库尔干县水费、

污水处理费征收方案的批复》（塔政复〔2019〕47号）的基础上，依据水价成本每三年监审一次、调价一次的原则，18年用水的基础上测算等非居民处理费4.57元/立方米，政府补助2.59元/立方米，向非居民收取费用2.59元/立方米。设计排水量取12000立方米/日，则一年排污438万立方米，因企业运营需要利润为后期购买固定资产、大修理等支出需要，故本次污水处理费水价暂按4.5元/m³测算。参照运营期满负荷运转，一年排污438万立方米情况下，年污水处理费收入为1971万元，本次测算污水处理政府补助按2.5元/m³获取补助，政府补助收入1095万元，年均总收入为3066万元，按运营期18年测算，项目偿债运营期污水处理费总收入共计55188万元。运营期合计收入55188万元。

项目运营收入测算表

项目	2027-2044年总合计	年收入
运营收入合计（万元）	55188	3066
污水收入	35478	1971
政府补助收入	19710	1095

注：参考《关于对塔什库尔干县水费、污水处理费征收方案的批复》（塔政复〔2019〕47号文的基础上，依据水价成本每三年监审一次、调价一次的原则，2018年非居民污水处理费成本4.57元/立方米，政府补助2.59元/立方米，向非居民收取费用2.59元/立方米。用水的基础上测算。

2.相关税费

本项目相关税费主要是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经测算，预计债券存续期内可产生相关税费共计13688.712万元。（详见相关税费测算表）

（1）增值税。按项目运营期内总收入的9%计算，在不考

虑进项的税额情况下，预计债券存续期内可产生增值税费用4966.92万元。

（2）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以增值税税额为基数按10%计取，预计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可产生费用496.692万元。

（3）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按利润总额的25%计算。预计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可产生企业所得税费用8225.1万元。

相关税费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2	2027-2044年税费
	相关税费合计	13688.712	0	760.484
1	增值税（万元）	4966.92	0	275.94
2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496.692	0	27.594
3	企业所得税	8225.1	0	456.95

3、间接经济效益

本项目从其对地方国民经济发展来看，贡献又是极大的、持久的；本项目具有广泛而深远的社会效益，建设与生产会增加当地政府财政收入，项目的发展可带动国民经济其他行业的共同发展。从劳动就业来看，项目是一个拉动密集型行业，对劳动力有很强的吸附能力，对解决劳动就业问题有十分积极的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均衡发展，对国民经济持续、快速、稳定的增长具有重要的综合效益和战略意义。

因此建成后将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及解决劳动力

项目是一个关联性极大的产业，项目的发展可带动国民经济其他行业的共同发展；从劳动就业来看，项目是一个拉动密集型行业，对劳动力有很强的吸附能力，项目的发展，对解决劳动就业问题有十分积极的作用。

2、对不同利益群体的影响

项目的建设会提高从事该项目建设的有关材料供应商、施工方、运输行业及建设用地周围商家等的收入。

3、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项目是产业关联度高、覆盖面广、带动作用大、就业机会多、综合效益好的朝阳产业，是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可持续产业，也是惠及民生的富民产业。项目具有“一业兴、百业旺”的综合效应，既可扩大消费，还可带动交通、住宿、餐饮、文化、娱乐、会展业发展，对金融、物流、信息等现代服务业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因此，项目的建设社会效益明显。

三、绩效目标及指标

（一）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要求，对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要求，本项目的绩效评估主要判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重点论证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

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事前绩效评估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1）必要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纲要提出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开展水处理差别化精准提标，推广污泥集中焚烧无害化处理，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超过25%。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纲要提出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大力开展“美丽庭院”建设，继续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重点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健全农村人居环境设施管护机制，到2025年基本普及卫生厕所，努力打造一批特色乡镇和特色宜居村庄，让田园牧歌、秀美乡村成为新疆的靓丽名片。

（2）公益性

经济协调发展，规模合理扩大，辐射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对外开放水平迈上新台阶。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生态和人居环境明

显改善，人与自然协调发展。

1）本项目的建设，将全面提升塔什库尔干县综合实力和整体形象，促进建筑业、商业、运输业、项目的发展，产生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2）对不同利益群体的影响

项目的建设会提高从事该项目建设的有关材料供应商、施工方、运输行业及建设用地周围商家等的收入。

3）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项目是产业关联度高、覆盖面广、带动作用大、就业机会多、综合效益好的朝阳产业，是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可持续产业，也是惠及民生的富民产业。项目具有“一业兴、百业旺”的综合效应，既可扩大消费，还可带动交通、住宿、餐饮、文化、娱乐、会展业发展，对金融、物流、信息等现代服务业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3）收益性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建成和投入使用后，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考虑为供排水收入，经营期合计55188万元。

通过专项收入有效解决地方政府财政资金紧张的难题。

2、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1）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

本项目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及再生水系统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发改令〔2019〕29号），项目的实施符合国民经济和行业发展规划。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并出具

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研究结论为“该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切实可行与必要的”。

同时塔什库尔干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及再生水系统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成熟度

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及再生水系统扩建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文件，项目前期资料合规合法。该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年限明确；且项目准备 2025 年开工建设，成熟度符合专项债申报要求。

3、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1）资金筹资合规、财政投入合理

本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为 1.90 亿元，资金来源主要通过专项债券、自筹资金。计划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5000.00 万元（本次发债 2000 万元）。

自筹资金 4000 万元。同时财政具备相应承受能力，科学合理，而且其他部门没有类似项目资金重复投入，财政资金支持方式科学合理。

（2）筹资风险可控

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及再生水系统扩建项目使用资金由专项债券和其他配套资金，不涉及对外筹资，没有筹资风险。另外，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以及工程施工进度，严格把关审核该项目相关工程资料，支付该项目工程款。实行“专人管理、专

账核算、专项使用”。定期向财政部门汇报该项目资金具体使用情况，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全程安排专门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和采购相关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公开透明。资金筹措能够体现权责对等，财权和事权相匹配，财政资金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风险基本可控。

（3）投入具有一定成本可控性

塔什库尔干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通过聘请第三方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确定该项目预算金额。该项目成本测算有依据有标准，经过市场比价后确定预算金额基本合理。该项目从项目立项之日开始就重视项目成本的管理工作，从确立成本责任、施工过程管理、合理化人工成本、保证材料质量和降低材料成本、减少资金占用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浪费等多角度、全链条开展成本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塔什库尔干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将安排专人实现在保障项目质量前提下的成本最小化。该项目通过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统一标准，减少重复建设，降低建设和管理成本。

4、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1）收入及收益预测合理性

综合项目营业收入、经营成本、各项税费预测结果，假设本项目在运营期内持续稳定的运营，本项目在运营期内持续稳定的运营，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总收入 55188 万元，经营总成本为 17891.76 万元，上缴税金 13688.712 万元，据此计算得到可以用来进行资金平衡的项目运营净收益为 40326.94 万元，债券存取期内总债务本息的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为 1.58 倍。

《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及再生水系统

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收入估算和财务评价中对财务盈利能力、财务生存能力、不确定性进行分析，对项目收入渠道及收益金额做出详细描述，收费单价符合国家及自治区、地区相关收费文件的规定，供排水参照乌发改医价〔2017〕1124 号、喀市发改规〔2022〕1 号、昌市发改字〔2018〕299 号、参考《关于对塔什库尔干县水费、污水处理费征收方案的批复》（塔政复〔2019〕47 号文的基础上，依据水价成本每三年监审一次、调价一次的原则，18 年用水的基础上测算等非居民处理费 7 元/立方米，项目收入数据的测算在合理范围内，本项目的各项经济指标均属较好，收入渠道合法合规，收入水平及收益论证合理，经济效益比较理想，能够可靠取得，符合收入及收益预测合理性。

综上，本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基本合理，满足项目申请债券要求。

（2）投入成本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情况预估本项目运营成本为人员工资及福利，相关代缴税费、管理费用等。债券存续期内，经营总成本 17891.76 万元.

该项目运营成本测算有依据有标准，经过与周边市场比价后确定成本费用基本合理。

（3）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

通过聘请第三方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确定该项目预算金额。该项目成本测算有依据有标准，经过市场比价后确定预算金额基本合理。该项目从项目立项之日开始就重视项目成本的管理工作，从确立成本责任、施工过程管理、合理化人工成本、保证材料质量和降低材料成本、减少资金占用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浪费等

多角度、全链条开展成本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安排专人实现在保障项目质量前提下的成本最小化。该项目通过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统一标准，减少重复建设，降低建设和管理成本。

5、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本项目资本金4000万元，占总投资的21.05%，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9〕26号）有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本次拟申请专项债资金15000.00万元（本次发债2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58倍。既保证了风险可控，又避免了本息覆盖倍数过高、债券申请额度较低的情形。

综上，本项目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6、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

依据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和建设单位资金到位等综合因素考虑，项目建设周期为2025年-2026年。目前项目工程建设部分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可按照进度计划按时完工。因此本项目可按照计划进入运营期。

根据本章第4节、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的论证，本项目收益预算合理。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58倍。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覆盖债券本金及利息并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完全能覆盖融资本息。

针对本项目筹措的资金具有相应的项目偿债计划，且相关偿债计划已在项目实施方案中列明，偿债计划切实可行。

（2）项目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经业务股室、财务部门多次审议决定，经过充分的论证和评估，预算准确可行，建立了严格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如发生偏离预期计划，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及时采取纠偏措施，确保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计划落到实处。

从财务规范方面分析，根据《会计法》和有关财务制度规定，以上级主管单位财务制度为指导，结合塔什库尔干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业务工作特点，制订并完善了包括内部财务控制、财务公开、重点支出管理、会计报销、资产管理、现金及账户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

在经费支出方面采取了如下措施：明确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做到严格控制、公开透明、科学合理，无故不得突破年初预算确定的经费数额。各项支出严格执行年度经费支出计划，不得预算外开支，实行财务事前监督，所有经费支出（含借款）必须履行申请、审核、审批手续。专项业务工作项目支出，需由经办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财务部门对支出指标进行审核，提交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经支出部门主管局长审批，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报财务主管局长批准列支；单笔大额开支需要党组会集体批准的开支，由党组会批准。严格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应该采取招投标工作的一律进行公开招标，禁止出现应招未招或者逃避招标的情况。绩效运行监控是指通过动态采集数据，及时、系统地反映预算执行、项目实施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重点内容，发现运行偏差并提出及时、有效的纠偏措施予以纠正，以确保项目预算资金按

计划使用并实现预期绩效目标。

7、绩效目标合理性

（1）绩效目标明确性

1）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实施的依据、具体内容、时间安排、总投资额，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指标的作用，同时对项目完成后达到的质量标准、实施效果进行了细化。

2）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明确阐述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及再生水系统扩建项目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明确了项目实施的具体步骤以及项目构建后能够达到的效益、效果。

3）绩效目标设定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一致，项目受益群体定位准确，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与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高度相关。

（2）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1）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建设规划和要求，其建设有助于完善改善生活环境，提高居民幸福感。

2）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相匹配，与现实需求相匹配。同时，绩效目标的设定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

3）绩效目标的设定明确了项目实施的依据、具体内容、时间安排、总投资额，起到了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指标的作用，同时对项目完成后达到的质量标准、实施效果进行了细化。

4）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上级审核标准。

8、项目实施计划可行性

（1）实施内容明确性

根据塔什库尔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及再生水系统扩建项目可行性研

究报告的批复》。文件批复的内容，明确了塔什库尔干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在本次建设项目中的职能、计划开工和竣工时间，实施方案与绩效目标保持一致，实施内容具体明确。

（2）实施计划可行性

塔什库尔干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为加强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成立了专项资金项目领导小组对此次项目进行监督。根据项目特点和内容，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并提请单位党组会议研究，待单位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专项资金组织实施部门方可实施。

实施过程中，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实施、实施过程中的协调、重大事项的审批工作以及项目完成目标的验收工作，保障项目的顺利执行，并对项目负责。项目技术路线完整、先进、可行、合理，与项目内容及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组织、进度安排合理，与项目有关的基础设施条件能够得以有效保障。

9、过程控制有效性

（1）政策和项目内容的明确性：根据塔什库尔干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及再生水系统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批复的内容，明确了塔什库尔干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在本次建设项目中的职能、计划开工和竣工时间，实施方案与绩效目标保持一致，实施内容具体明确。

（2）项目决策程序规范性：①该项目前期手续完整且经过集体决策讨论，项目申报、审批合理。②项目资金申请、审批、拨付情况：经本单位党组会议决定，该项目资金由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自筹资金共同解决，已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相关项目资金

的请示，并预计近期取得上级主管部门下达资金的相应文件；③项目前期申报阶段暂不存在调整情况。

（3）组织机构：塔什库尔干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成立了项目实施领导小组，项目主管为组长，组员 2 名（协调活动开展事宜）

项目办：负责项目的实施和后期管理工作；

财务室：负责预算的管理以及档案的收集工作。

（4）管理制度建设：为规范本单位该项目预算支出，我单位根据政府会计准则、会计法等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制度、收支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我单位严格按照合同制度签订该项目合同，确保做到公开透明、决不徇私舞弊，合同所签订条款保证公平公正。建设过程之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制度，严格监督建设、验收。资金支付申请过程之中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收支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进行资金管理。

（5）管制措施：在组织保障和制度建设方面，成立项目领导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建全内控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在预算管理上，执行事前预算编制，事后进行结算评审，保证预算支出的有效性；严格按照通知文件实施项目；所有流程都做到有规有据、有章有程。

综上，项目申报、审批、调整及项目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等方面已履行或计划履行的程序规范；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较为明确、项目人员条件与项目有关并能够得以有效保障。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技术规程、标准较为健全、完善。项目执行过程中预期设立的相关管控措施、机制等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10、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

项目建成后可提高的交通和运输能力，使地块的市政 管网建设有所依托，进一步使得该地块的开发利用成为可能，该区域人流量及车辆量将增加，促进社会区域经济发展更好地融合、协调发展。

因此无论从经济发展、缓解交通压力、改善交通状况的角度，还是从拓宽城市骨架、促进区域经济增长、完善区域经济结构的角度十分必要。

（3）组织管理机构的可持续性：塔什库尔干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成立了专门的项目领导小组，对项目的前期准备、活动过程进行全过程监控，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及项目实施方案，做到制度在先，有据可依，严格按照办法和方案流程进行管控，确保项目动态监管、制度执行常态化。

本项目将加快项目进度，确保本项目及时投入运营，及时实现项目收入，保障项目按时进行债券还本付息。在例行审计之外，需不定期对项目收入进行内部审计，以保证债券存续期项目收入专款专用，落实对于债权人的承诺。在债券存续期间，将会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综上，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偿还有保障。

（二）绩效目标的设定

结合项目实际，初步设置本项目绩效目标如下表所示，具体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调整。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及再生水系统扩建项目		
预算单位	塔什库尔干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丁书香

项目资金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19000							
（万元）	其中：地方财政配套资金：4000							
	债券资金：15000							
年度总体目标								
（1）完成塔县新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中水管网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投资额19000万元，其中地方财政配套资金4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5000.00万元（本次发债2000万元）（本次发债2000万元），实现项目收益自平衡。 （2）本项目的建设，能有效完善塔县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污水处理需求，有利于拉动以及附近区域的经济增长，对改善投资环境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污水处理厂（座）	1	计划标准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10%	计划标准		5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5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融资倍数	<=80%	行业标准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计划标准		5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其他成本（万元）	<=950	计划标准		5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建设成本（万元）	<=18050	计划标准		5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正常运转率	>=98%	计划标准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新增就业岗位数	>=5(人)	计划标准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入驻企业数	>=1（家）	计划标准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相关区域经济增长率	>=3%	计划标准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入驻企业满意度	>=95%	其他标准		5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管理部门满意度	>=98%	其他标准		5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三）绩效监控和评价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政府债务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9〕80号）等文件，对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和评价。一是在债券发行的2个月内进行一次绩效监控，对绩效目标偏离值超过20%的指标立即进行整改，同时监控及整改结果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二是在每年年末，对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按照绩效评级规定程序报同级财政部门。

（四）评估结论及建议

1、评估结论

通过项目评估小组及相关专业人员的详细评估，采用科学、论证的思路收集相关资料与数据。项目实施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且具有必要的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具有一定的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债券资金需求合理，项目偿债计划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偿债风险点可控，项目绩效目标合理，项目实施计划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项目过程控制预期有效。综合评价，对该项目应“予以支持”。

2、评估的相关建议

（1）项目预算编制精细化不够，部分子项目预算不够细致。建议将子项目预算编制细化至单价。

（2）项目建立后，应当对项目产生的效益和效果及时进行调查、跟踪，反馈本次项目产生的积极影响和存在的问题，为今后项目的持续开展提供经验和借鉴；

3、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我们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由于相关项目尚处于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在编制本评估报告时运用了一整套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的推测性假设，而这些事项和行动预期在未来未必发生。即使在推测性假设中所涉及的事项发生，但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因此实际结果仍然可能与预测结果存在差异。同时，本评估报告是基于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和绩效相关原则评估的，如果上述基本原则假设不满足，则相关评估结果将不再适用。

（2）本评估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相关风险与本评估单位及相关人员无关。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编制依据

1、《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工程建设项目增值税有关事项的通知》〔2016〕270号；

2、参考《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设部建标〔2007〕164号文）；

3、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标准《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1-2015）；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0年10月14日发布的《关于新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计取方法的公告》；

5、项目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

（二）项目总投资估算

资金筹措：项目建设总投资1.90亿元，其中：申请专项债券

资金 1.5 亿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78.95%），其他资金 0.4 亿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1.05%）

（三）项目融资计划

1、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1.90 亿元，预计在 2025 年实施完成。

2025 年计划投资专项债 15000.00 万元(本次发债 2000 万元)，其余资金 4000 万元。

项目所筹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和使用需求，全部投资用于本项目建设，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合理支出。在保证项目工程投资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充分利用且不浪费当年专项债券融资额度。

2、资金筹措

资金筹措：项目建设总投资 1.90 亿元，资金来源：投资专项债 15000.00 万元（本次发债 2000 万元），其余资金 4000 万元，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金额（万元）	拟发行期限
1	项目资本金（自筹资金）	4000	-
2	2025 年拟申请债券	15000	10 年
3	总投资	19000	-

3、募集资金计划及发行规模和年限

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及再生水系统扩建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15000.00 万元（本次发债 2000 万元），其中 2025 年拟发行专项债券 15000.00 万元(本次发债 2000 万元)。项目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计划如下：

序号	发行年份	发行额度	发行期限	债券利率
1	2025 年	15000.00 万元（本次发债 2000 万元）	20 年期	固定利率（以实际发行为准）

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利息按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债券发行费用为发行面值的 0.8‰。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的发行场所、品种、数量、时间安排、招投标、分销、缴纳发行款等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关要求和规定有序进行。

4、投资者保护措施

列出应急处置措施，包括将能够统筹安排的结余资金应优先安排偿还债务；调整支出结构，除基本支出和必保民生外，其余自筹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债务；处置各类非公益性资产偿还债务等。

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例如交叉违约条款、事先约束条款等），明确发行人对发生重大事项时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加速到期条款，出现严重违约、不可抗力等可能损害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不利情形时，经债券持有人大会讨论通过后，可提前清偿部分或者全部债券本金。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关于印发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等办法。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中设置应急预案，如下：

（1）预防为主。根据债务风险预警指标，评估本地区债务风

险状况，动态跟踪风险变化，排查债务风险点。坚持预防为主，经常性做好应对突发事件各项准备。

（2）统筹协调。各级政府要统筹协调财政、发改、国资监管、人行、银监、地方金融监管、审计等部门（单位）职能，建立有效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进行早期识别、及时预警和科学评估，做好政府债务风险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3）明确责任。各级政府对本地区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负总责，财政部门牵头制定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落实应急处置措施。

（4）及时处置。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实行分级处置，各级政府应及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积极组织开展应急和处置相关工作，防止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若出现政府已经或者可能无法按期支付政府债务本息，或者无力履行或有债务法定代偿责任，容易引发财政金融风险，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等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根据需要转为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风险事件应对工作。

自治区财政厅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定期评估各级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并作出预警，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和市政府。对因无力偿还政府债务本息或无力承担法定代偿责任等引发风险事件的，根据债务风险等级，相应及时实行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人民政府、人社局、财政局建立起完善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组织开发新增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项目资产权属当前较为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相关部门将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本项目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及时投入运营，及时实现项目收入，保障项目按时进行债券还本付息。除例行审计之外，项目单位需不定期对项目收入进行内部审计，以保证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专款专用，落实对于债权人的承诺。

（四）建设期资金平衡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1.90 亿元。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一）项目运作模式

项目运作主体为塔什库尔干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

项目运营阶段由塔什库尔干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委托国有公司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确保按照预期获得专项收入。督促和保证项目对应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管委会全过程监督委托运营的国有公司的

经营。

在债券存续期内专项收入可有效覆盖债券对应项目成本、债券利息支出。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债券存续期内产生收入55188万元，留存资金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以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为14795.69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

（二）项目运营收益

本项目为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及再生水系统扩建项目

本项目为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及再生水系统扩建项目

项目收益来自水处理收益，经营期合计55188 万元。各项收入测算依据如下：

供排水参照乌发改医价〔2017〕1124号、喀市发改规〔2022〕1号、昌市发改字〔2018〕299号、参考《关于对塔什库尔干县水费、污水处理费征收方案的批复》（塔政复〔2019〕47号文的基础上，依据水价成本每三年监审一次、调价一次的原则，18年用水的基础上测算等非居民处理费7元/立方米，设计排水量取12000立方米/日，则一年排污438万立方米，水量为本次测算污水处理费暂按元4.5元/m³收取。则运营期满负荷运转情况下年污水处理费收入为1971万元，本次测算污水处理政府补助按2.5元/m³获取补助，政府补助收入1095万元，年均总

收入为3066万元，按18年测算，项目偿债运营期污水处理费总收入共计55188万元。运营期合计收入55188万元。

（一）相关税费

本项目相关税费主要是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经测算，预计债券存续期内可产生相关税费共计13688.712万元。（详见相关税费测算表）

1.增值税。按项目运营期内总收入的9%计算，在不考虑进项的税额情况下，预计债券存续期内可产生增值税费用4966.92万元。

2.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以增值税税额为基数按10%计取，预计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可产生费用496.692万元。

3.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按利润总额的25%计算。预计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可产生企业所得税费用8225.1万元。

相关税费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2	2027-2044年税费
	相关税费合计	13688.712	0	760.484
1	增值税（万元）	4966.92	0	275.94
2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496.692	0	27.594
3	企业所得税	8225.1	0	456.95

（三）财务费用

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产生财务费用 10,531.20 万元，其中：债券利息 10,500.00 万元，债券发行费 15 万元，登记托管费 1.2 万元，债券还本付息兑付服务费 15 万元。（详见财务费用测算表）

财务费用测算表（万元）

项目	债券本金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发行费	登记托管费	债券利息	兑付服务费	合计
		0.10%	0.008%	3.50%		
第 1 年	15000	15	1.2	525	0.75	541.95
第 2 年				525	0.75	525.75
第 3 年				525	0.75	525.75
第 4 年				525	0.75	525.75
第 5 年				525	0.75	525.75
第 6 年				525	0.75	525.75
第 7 年				525	0.75	525.75
第 8 年				525	0.75	525.75
第 9 年				525	0.75	525.75
第 10 年				525	0.75	525.75
第 11 年				525	0.75	525.75
第 12 年				525	0.75	525.75
第 13 年				525	0.75	525.75
第 14 年				525	0.75	525.75
第 15 年				525	0.75	525.75
第 16 年				525	0.75	525.75
第 17 年				525	0.75	525.75
第 18 年				525	0.75	525.75

第 19 年				525	0.75	525.75
第 20 年	-15000			525	0.75	525.75
合计	0	15	1.2	10,500.00	15	10,531.20

（四）项目运营成本

本项目的运营成本主要是职工薪酬、运营维护费用、药剂费及其他费用。经测算，项目运营期内可产生运营成本费用共计 17891.76 万元。（详见项目总成本测算表）

①职工薪酬：本项目设管理人员 2 名和维修人员 4 人，按年工资（含福利、社保等）总额 38.59 万元进行计算，人均年工资 64316.67 元（含社保、医保资金 7500 元/年）除去单位负担缴纳费用后人均年工资 56816.67 元/年，预计项目运营期 18 年内可产生职工薪酬费用 694.62 万元(38.59*18=694.62 万元）。

②运营维护费用：预计项目运营期内年均 26.28 万元，可产生运营维护费用 473.04 万元。

③其他费用：以②费用的 1%计提，预计项目运营期内年均 0.26 万元，可产生其他费用 4.68 万元。

项目总成本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18 年）	年均
1	职工薪酬	694.62	38.59
2	运营维护费用	473.04	26.28
3	其他费用	4.68	0.26
一	运营成本小计	1172.34	65.13
二	财务费用	10531.2	585.07
	利息支出	10500	583.33
	兑付服务费	15	0.84

三	固定资产折旧费	6188.22	343.79
四	总成本合计	17891.76	993.99

（六）资金平衡测算

1.项目可偿债收益情况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可偿债收益=项目运营总收入-付现运营总成本-相关税费=55188 万元-1172.34 万元-13688.712 万元=40326.94 万元。

2.分年度还本付息情况

本项目计划 2025 年申请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15000.00 万元（本次发债 2000 万元），拟定债券发行期限为 20 年，第 1 年至第 19 年只还利息不还本金，第 20 年偿还本息，利率暂按 3.5%计算。经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产生本息共计 25531.2 万元，其中：本金 15000.00 万元（本次发债 2000 万元）、利息 10,531.20 万元。

3.偿债指标的计算情况

（1）总投资收益率=项目可偿债收益/总投资=

40326.94/19000.00=212.25%

（2）总债务本息保障倍数=项目可偿债收益/总债务融资本息=40326.94/25531.2=1.58

（3）总债务本金保障倍数=项目可偿债收益/总债务融资本金=40326.94/ 15000=2.69

（4）专项债本息保障倍数=项目可偿债收益/专项债本息=40326.94/25500=1.58

（5）专项债本金保障倍数=项目可偿债收益/专项债本金=40326.94/15000=2.69

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内容	合计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1	运营收入	55188	3066	3066	3066	3066	3066	3066	3066	3066	3066
2	运营成本	1172.34	65.13	65.13	65.13	65.13	65.13	65.13	65.13	65.13	65.13
3	相关税费	13688.712	760.484	760.484	760.484	760.484	760.484	760.484	760.484	760.484	760.484
4	可偿债收益	40326.948	2240.386	2240.386	2240.386	2240.386	2240.386	2240.386	2240.386	2240.386	2240.386
5	偿还利息	10531.26	585.07	585.07	585.07	585.07	585.07	585.07	585.07	585.07	585.07
6	偿还本金	15000	0	0	0	0	0	0	0	0	0
7	净现金流	14795.688	1655.316	1655.316	1655.316	1655.316	1655.316	1655.316	1655.316	1655.316	1655.316
8	累计净现金流	14795.688	1655.316	3310.632	4965.948	6621.264	8276.58	9931.896	11587.212	13242.528	14897.844

	内容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1	运营收入	3066	3066	3066	3066	3066	3066	3066	3066	3066
2	运营成本	65.13	65.13	65.13	65.13	65.13	65.13	65.13	65.13	65.13
3	相关税费	760.484	760.484	760.484	760.484	760.484	760.484	760.484	760.484	760.484
4	可偿债收益	2240.386	2240.386	2240.386	2240.386	2240.386	2240.386	2240.386	2240.386	2240.386
5	偿还利息	585.07	585.07	585.07	585.07	585.07	585.07	585.07	585.07	585.07
6	偿还本金	0	0	0	0	0	0	0	0	15000
7	净现金流	1655.316	1655.316	1655.316	1655.316	1655.316	1655.316	1655.316	1655.316	-13344.684
8	累计净现金流	16553.16	18208.476	19863.792	21519.108	23174.424	24829.74	26485.056	28140.372	14795.688

4.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根据上述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的各年现金流入、流出等因素，假设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有持续稳定的运营，据此预测未来现金净流量。

5.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总收入 55188 万元，扣除付现运营成本 1172.34 万元和相关税费 13688.712 万元后，剩

余可偿债收益 40326.948 万元，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25531.2 万元含兑付服务费后仍有盈余 14795.688 万元，并且可偿债收益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保障倍数为 1.58 倍（=40326.948/25531.2）。因此，本项目偿债能力较好，符合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申请专项债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本项目专项债券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项目的顺利施工。同时，运营期收入为后续资金回笼和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本项目还本付息要求。

（七）会计报表

基于上述各项分析测算，编制该项目存续期的模拟会计报表，主要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1、利润表

利润表

项　　目	合计	运营期																	
		1 年	2 年	3 年	4 年	5 年	6 年	7 年	8 年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14 年	15 年	16 年	17 年	18 年
收入	55188.00	3066.00	3066.00	3066.00	3066.00	3066.00	3066.00	3066.00	3066.00	3066.00	3066.00	3066.00	3066.00	3066.00	3066.00	3066.00	3066.00	3066.00	3066.00
税金及附加	5463.61	303.53	303.53	303.53	303.53	303.53	303.53	303.53	303.53	303.53	303.53	303.53	303.53	303.53	303.53	303.53	303.53	303.53	303.53
总成本费用	16824.06	934.67	934.67	934.67	934.67	934.67	934.67	934.67	934.67	934.67	934.67	934.67	934.67	934.67	934.67	934.67	934.67	934.67	934.67
利润总额	32900.33	1827.80	1827.80	1827.80	1827.80	1827.80	1827.80	1827.80	1827.80	1827.80	1827.80	1827.80	1827.80	1827.80	1827.80	1827.80	1827.80	1827.80	1827.80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纳税所得额	32900.33	1827.80	1827.80	1827.80	1827.80	1827.80	1827.80	1827.80	1827.80	1827.80	1827.80	1827.80	1827.80	1827.80	1827.80	1827.80	1827.80	1827.80	1827.80
所得税	8225.08	456.95	456.95	456.95	456.95	456.95	456.95	456.95	456.95	456.95	456.95	456.95	456.95	456.95	456.95	456.95	456.95	456.95	456.95
净利润	24675.25	1370.85	1370.85	1370.85	1370.85	1370.85	1370.85	1370.85	1370.85	1370.85	1370.85	1370.85	1370.85	1370.85	1370.85	1370.85	1370.85	1370.85	1370.85
可供分配的利润	24675.25	1370.85	1370.85	1370.85	1370.85	1370.85	1370.85	1370.85	1370.85	1370.85	1370.85	1370.85	1370.85	1370.85	1370.85	1370.85	1370.85	1370.85	1370.85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33.76	68.54	68.54	68.54	68.54	68.54	68.54	68.54	68.54	68.54	68.54	68.54	68.54	68.54	68.54	68.54	68.54	68.54	68.54
累计盈余公积	1233.76	68.54	137.08	205.63	274.17	342.71	411.25	479.80	548.34	616.88	685.42	753.97	822.51	891.05	959.59	1028.14	1096.68	1165.22	1233.76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3441.48	1302.30	1302.30	1302.30	1302.30	1302.30	1302.30	1302.30	1302.30	1302.30	1302.30	1302.30	1302.30	1302.30	1302.30	1302.30	1302.30	1302.30	1302.30
各投资方利润分配:	23441.48	1302.30	1302.30	1302.30	1302.30	1302.30	1302.30	1302.30	1302.30	1302.30	1302.30	1302.30	1302.30	1302.30	1302.30	1302.30	1302.30	1302.30	1302.30
未分配利润	23441.48	1302.30	1302.30	1302.30	1302.30	1302.30	1302.30	1302.30	1302.30	1302.30	1302.30	1302.30	1302.30	1302.30	1302.30	1302.30	1302.30	1302.30	1302.30
累计未分配利润	23441.48	1302.30	2604.61	3906.91	5209.22	6511.52	7813.83	9116.13	10418.44	11720.74	13023.05	14325.35	15627.66	16929.96	18232.27	19534.57	20836.87	22139.18	23441.48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43431.53	2412.87	2412.87	2412.87	2412.87	2412.87	2412.87	2412.87	2412.87	2412.87	2412.87	2412.87	2412.87	2412.87	2412.87	2412.87	2412.87	2412.87	2412.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息税前利润+折旧+摊销）	49619.75	2756.56	2756.56	2756.56	2756.56	2756.56	2756.56	2756.56	2756.56	2756.56	2756.56	2756.56	2756.56	2756.56	2756.56	2756.56	2756.56	2756.56	2756.56

附件 2

资产负债表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生产经营期																	
		1-2 年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14 年	15 年	16 年	17 年	18 年
资产	27607.47	19000.00	20311.53	21623.05	22934.58	24246.10	25557.63	26869.16	28180.68	29492.21	30803.73	32115.26	33426.79	34738.31	36049.84	37361.36	38672.89	39984.42	41295.94	27607.47
流动资产总额		0.00	1655.32	3310.63	4965.95	6621.26	8276.58	9931.90	11587.21	13242.53	14897.84	16553.16	18208.48	19863.79	21519.11	23174.42	24829.74	26485.06	28140.37	14795.69
货币资金	14795.69		1655.32	3310.63	4965.95	6621.26	8276.58	9931.90	11587.21	13242.53	14897.84	16553.16	18208.48	19863.79	21519.11	23174.42	24829.74	26485.06	28140.37	14795.69
在建工程		19000.00																		
固定资产净值	12811.78		18656.21	18312.42	17968.63	17624.84	17281.05	16937.26	16593.47	16249.68	15905.89	15562.10	15218.31	14874.52	14530.73	14186.94	13843.15	13499.36	13155.57	12811.7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7607.47	19000.00	20311.53	21623.07	22934.60	24246.13	25557.63	26869.15	28180.68	29492.21	30803.73	32115.26	33426.79	34738.31	36049.84	37361.36	38672.89	39984.42	41295.69	27607.47
流动负债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借款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长期借款本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负债小计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所有者权益	27607.47	4000.00	5311.53	6623.07	7934.60	9246.13	10557.63	11869.15	13180.68	14492.21	15803.73	17115.26	18426.79	19738.31	21049.84	22361.36	23672.89	24984.42	26295.69	27607.47
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其他	-1067.78		-59.32	-119.32	-178.60	-237.88	-296.61	-355.93	-415.25	-474.57	-533.89	-593.21	-652.53	-711.85	-771.17	-830.49	-889.82	-949.14	-1009.07	-1067.78
累计盈余公积	1233.76		68.54	137.08	205.63	274.17	342.71	411.25	479.80	548.34	616.88	685.42	753.97	822.51	891.05	959.59	1028.14	1096.68	1165.22	1233.76
累计未分配利润	23441.48		1302.30	2604.61	3906.91	5209.22	6511.52	7813.83	9116.13	10418.44	11720.74	13023.05	14325.35	15627.66	16929.96	18232.27	19534.57	20836.87	22139.18	23441.48
资产负债率	0.00%	78.95%	73.85%	69.37%	65.40%	61.87%	58.69%	55.83%	53.23%	50.86%	48.70%	46.71%	44.87%	43.18%	41.61%	40.15%	38.79%	37.51%	36.32%	0.00%

附件 3　　财务计划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计算期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40326.95	-	2240.39	2240.39	2240.39	2240.39	2240.39	2240.39	2240.39	2240.39	2240.39	2240.39	2240.39	2240.39	2240.39	2240.39	2240.39	2240.39	2240.39	2240.39
营业收入	55188.	-	3066.00	3066.00	3066.0	3066.0	3066.0	3066.0	3066.0	3066.0	3066.0	3066.0	3066.0	3066.0	3066.0	3066.0	3066.0	3066.0	3066.0	3066.00
现金流出	14861.05	-	825.61	825.61	825.61	825.61	825.61	825.61	825.61	825.61	825.61	825.61	825.61	825.61	825.61	825.61	825.61	825.61	825.61	825.61
经营成本	1172.34		65.13	65.13	65.13	65.13	65.13	65.13	65.13	65.13	65.13	65.13	65.13	65.13	65.13	65.13	65.13	65.13	65.13	65.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6.69	-	27.59	27.59	27.59	27.59	27.59	27.59	27.59	27.59	27.59	27.59	27.59	27.59	27.59	27.59	27.59	27.59	27.59	27.59
增值税	4966.92	-	275.94	275.94	275.94	275.94	275.94	275.94	275.94	275.94	275.94	275.94	275.94	275.94	275.94	275.94	275.94	275.94	275.94	275.94
所得税	8225.10	-	456.95	456.95	456.95	456.95	456.95	456.95	456.95	456.95	456.95	456.95	456.95	456.95	456.95	456.95	456.95	456.95	456.95	456.95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0.00	-	-	-	-	-	-	-	-	-	-	-	-	-					
现金流入		19000																		

		.																	
现金流出		19000.	-	-	-	-	-	-	-	-	-	-	-	-	-				
建设投资		19000.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3.1-3.2）	-25531.26	-	-585.07	-585.07	-585.07	-585.07	-585.07	-585.07	-585.07	-585.07	-585.07	-585.07	-585.07	-585.07	-585.07	-585.07	-585.07	-585.07	-15585.07
现金流入		19000.	-	-	-	-	-	-	-	-	-	-	-	-	-				
项目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投入		4000.																	
建设投资借款	0.00	15000.																	
流动资金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债券		15000.																	
现金流出		19000.	585.07	585.07	585.07	585.07	585.07	585.07	585.07	585.07	585.07	585.07	585.07	585.07	585.07	585.07	585.07	585.07	585.07

各种利息支出	10531.26		585.07	585.07	585.07	585.07	585.07	585.07	585.07	585.07	585.07	585.07	585.07	585.07	585.07	585.07	585.07	585.07	585.07	585.07
偿还债务本金	15000.00																			-15000.00
应付利润（股利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出	0.00																			
现金净流量 1+2+3	14795.69	0.00	1655.32	1655.32	1655.32	1655.32	1655.32	1655.32	1655.32	1655.32	1655.32	1655.32	1655.32	1655.32	1655.32	1655.32	1655.32	1655.32	1655.32	-13344.68
累计盈余资金	14795.69	0.00	1655.32	3310.63	4965.95	6621.26	8276.58	9931.90	11587.21	13242.53	14897.84	16553.16	18208.48	19863.79	21519.11	23174.42	24829.74	26485.06	28140.37	14795.69

（八）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意见

1.本实施方案已通过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总收入55188万元，扣除付现运营成本1172.34万元和相关税费13688.712万元后，剩余可偿债收益40326.948万元，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25531.2万元含兑付服务费后仍有盈余14795.688万元，并且可偿债收益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为1.58倍（=40326.948/25531.2）。因此，本项目偿债能力较好，符合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在不考虑资金的时间价值的情况下，预期运营净收益基本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及相关费用，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2.本实施方案已通过律师事务所评估，意见如下：

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领域。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合法存续的主体，具备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本建设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复，具备合法性。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项目压力测试与评价

（一）压力测试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考虑收入价格、成本变化、政策变化、社会经济环境、发债利率等因素变动，都将对项目收益及本息保障倍数产生较大影响。对项目影响程度最大的因素为运营收入和运营成本，本着谨慎性原则，对收入和成本上下浮动 5%、10%、15%、20%时，对本息保障倍数、利息倍付率、可偿债净收益、累计净现金流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具体详见下表。

收入敏感性分析表

单位：万元

因素变动	基准状况	收入变动								
指标变动		0.20	0.15	0.10	0.05	0.00	-0.05	-0.10	-0.15	-0.20
本息保障倍数	1.58	1.87	1.80	1.73	1.59	1.58	1.51	1.43	1.36	1.29
利息倍付率	3.84	4.55	4.37	4.20	3.86	3.84	3.66	3.49	3.31	3.13
可偿债净收益	40326.95	47785.68	45921.06	44056.26	40571.64	40326.95	38462.40	36597.60	34732.98	32868.36
累计净现金流	14795.69	19236.18	20389.80	16159.08	15040.38	14795.69	12931.14	11066.34	9201.72	7337.10

因素变动	基准状况	成本变动								
指标变动		0.20	0.15	0.10	0.05	0.00	-0.05	-0.10	-0.15	-0.20
本息保障倍数	1.58	1.57	1.57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9
利息倍付率	3.84	3.82	3.83	3.83	3.84	3.84	3.84	3.85	3.85	3.86
可偿债净收益	40326.95	40151.16	40195.09	40239.13	40282.98	40326.95	40371.06	40414.91	40458.95	40502.81
累计净现金流	14795.69	14619.90	14663.83	14707.87	14751.72	14795.69	14839.80	14883.65	14927.69	14971.55

（二）总体评价

基于上表，本项目收入下浮 20%时，本息保障倍数最低为 1.29

倍；成本上浮 20%时，本息保障倍数最低为 1.58 倍；完全可实现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需要。结合上述压力测试及分析，针对本项目拟申请债券资金的 15000.00 万元（本次发债 2000 万元），收入足以覆盖债券本息，可较好实现收支平衡，项目资金偿债能力较强。

七、项目风险提示

（一）影响项目风险因素

1.业主方自身管理风险

在项目实施阶段，从业主方考虑，要注意防范人为风险、经济风险、自然风险这三大自身风险：

人为风险表现为不懂得基建程序，不遵循客观规律，导致决策偏差，行为不规范，对监理认识上的缺陷带来诸多问题等；

项目经济风险表现为工程资金不到位，资金使用效率较低，经济环境、通货膨胀导致物价变动等；

自然风险表现为工程所在地客观存在意外情况。

2.项目建设参与单位诚信风险分析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政府以及委托的项目管理公司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合作，合作过程中面临参建单位诚信风险，表现为：

（1）项目设计单位在设计中指定所需材料，设备，变相增加投资成本；设计单位设计中不优化设计，设计过于保守，导致增加投资成本；

（2）监理单位对项目监督不力，管理不善，控制不严；监理单位与承包商、材料供应商进行相互串通，蒙骗业主；监理单位聘用的临时人员业务水平差，工作缺乏主动性等；

（3）总承包商是挂靠资质，名不副实；对项目往往进行层层分包或者转包，资金稍有拖欠，就停工；

（4）材料设备供货商货物以假乱真，以次充好；对设备关键部位进行更换，降低造价，失去诚信。

3.商务合同风险分析

合同是业主与各参建单位签订的双方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协议，是为顺利完成一个项目的有效保障，但是，其操作过程存在着各种各样的风险：

一是在对特殊工程进行指令分包时，指令分包单位只跟业主方签订合同，没有和总承包商签订合同，导致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容易产生扯皮推诿风险；二是合同主体资格前后不一致，招标时以总公司名义投标，而签订合同时是其下属公司签订；三是合同中对结算方式、增减项的执行单价约定不明显。

4.项目资金、质量和进度风险分析

项目在实施阶段，要预防资金、质量、进度三大风险，其中：资金风险表现为政府划拨资金不到位，资金被业主方截留或者挪用，承包商把资金挪为它用等；质量风险表现为施工工艺不合格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施工方偷工减料，材料不合格导致质量问题等；进度风险表现施工方没有按时完成预期进度，项目不能按时投入使用等。

5.安全风险分析

项目实施阶段，高处作业、地质条件、环境因素、设备条件以及成品材料条件等五大因素都有可能造成安全事故，这是施工生产的固有安

全因素，其中最重要的一个安全因素就是“人”，安全意识淡薄。

（二）风险防控措施

1.业主方自身管理风险防范对策

业主方自身的风险是滋生其他风险的基础，只有比较客观的认识自身的风险，才能防范其他风险的产生，防范自身风险对策，建议如下：

（1）对工程进行严格管理，如实行责任落实到具体个人制度，成立项目专家小组，进行每次大的决策，必须先由专家小组论证；

（2）项目实施过程中，业主方委托社会监理单位及政府代表全过程进行监督，规范其建设行为；

（3）防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超出预算，在项目建设前期进行科学分析，对影响造价较大的因素重点分析；

（4）避免自然风险的影响，结合工程所在地实际情况加强对关键点的控制。

2.诚信因素防范对策

面对的不同参建单位，应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

（1）面对设计单位，先进行建设方案的策划，提出可行的设计条件，作为合同的附属条件；项目施工图完成后，交图审中心进行全面审核，提升设计质量；施工招标之前，由业主、监理及相关使用单位先进行一次图纸会审，会审结果形成书面文件；施工单位进场后，参建单位再进行一次图纸会审；

（2）选择监理公司时，对该公司的管理水平与公司业绩作为重点考

察；选监理工程师，对其人品及个人业绩作为重点考察，并注重该人的沟通、协调能力；与同一地区的监理单位及时进行技术交流，找出差距，提升管理水平；

（3）在思想上要重视项目，加强招标之前的资格预审，注重单位实体与业绩考察；业主方在预付款拨付时，要求承包商提供银行履约保函，防止转包或失信；

（4）面对材料设备供应商，注重考察关键设备的监制，供货商参与设备就位及调试，并与设备款支付挂钩。

3.商务合同风险防范对策

业主方在起草合同条款时，应精心起草，从源头上开始研究可能发生的风险，避免风险产生。

（1）对于编制好招标文件，施工招标前，可先确定监理单位，然后业主方、监理方及设计方一起研究招标文件的细节；

（2）规范付款程序，项目每一笔预付款先由承包方提出申请，附上完成的工程量报表，经监理审核，业主方代表把关，然后由业主方项目负责人审批；

（3）加强投资动态控制，实现项目预控，随时检查投资变化，随时检查承包方的施工进度和质量情况，并注重监理方的行为变化，提高合同的执行质量。

4.项目资金、质量和进度风险防范对策

资金、质量、进度三大风险一脉相承，资金风险是导致质量、进度风险的基础。为了确保项目能顺利实施，防止三大风险产生，可制定相

应的对策：

（1）要抓好资金这一关键点，及时与政府部门沟通，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成立工程款督察小组，对每一笔工程款支出严格审核等；

（2）业主方与各参建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办事，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等；对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时，业主方及监理方、工程质量监督站、施工企业质检部门三方同时现场确认等；

（3）业主及监理单位要对施工单位的进度计划进行仔细审核，落实好进度管理部门人员及职责分工；分析影响进度目标实现的干扰和风险因素等；通过经济奖惩方法对进度管理进行约束等。

5.安全风险防范对策及措施

（1）加强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对新进场的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与进场安全技术教育，并在施工前对班组长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组织工人学习安全操作规程，工人每月进行安全教育。

（2）项目部每周组织班组长开安全例会，对每周的安全隐患进行分析和排出。

（3）定期对施工机械、安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检查和保养。

（4）建立社会监理和群众监督管理机制，发现风险因素立即提出并进行整改。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严格执行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有关要求，专项债券发行人

对发债项目所涉及的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全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建设，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等与项目无关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债券资金，确保专项债券的专款专用。

（二）健全信息披露制度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基本信息、财政经济运行及相关债务情况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情况、风险揭示以及对投资者做出购买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专项债券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持续披露项目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专项债券偿还能力的重大事项等。